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訴字第4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歷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02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歷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歷權(涉及肇事逃逸犯行部分，由本院另為判決)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2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大園區後館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與後館一路116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駕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告訴人鄒洪碧蓮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大園區後館一路116巷由南往北方向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被告騎乘上開機車後車尾與鄒洪碧蓮騎乘上開機車前車頭發生碰撞，鄒洪碧蓮因而人車倒地，致受有頭部挫傷合併腦震盪、右胸部挫傷、右側手肘、雙側手掌、右側足部及左大腿擦挫傷等傷害。案經鄒洪碧蓮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告訴，

01 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
02 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6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 官 馮浩庭
07 法 官 高上茹
08 法 官 林慈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劉慈萱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